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198)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若干會計處理方法之澄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美福公司51%股本權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美福公司之會計處理方法作出澄清；(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澄清公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更改其對美福石化之會計處理方法，據此，美福石化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非合營企業處理，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另外亦披露，美福石化之財務資料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然而，經考慮有關事項、與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討論及鑒於本集團對美福石化存在控制權之多項因素，本公司認為，美福石化應繼續被視為本集團合營企業而非本公司附屬公司處理。美福石化被視為本集團合營企業處理之方法，符合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關於美福石化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認為，毋須就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

供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考之用，倘美福石化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被視為本集團合營企業處理，此會計處理方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主要財務數字之影響將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調整前 (美福石化被 視作附屬公司處理)	調整後 (美福石化被 視作合營企業處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00,661	1,802,994
純利	105,830	105,830
資產總值	10,808,388	8,571,992
負債總額	8,236,503	6,000,107

現時預期，美福石化將於本集團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入賬列作本集團合營企業，而該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將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就上述會計處理方法之變動對本公司造成之任何進一步影響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牛瑛山先生及韓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梅浩彰先生及裴愚女士。